

公款不是“唐僧肉” 中饱私囊必严惩

□ 刘文昭

“大闸蟹”日前终于有了结果,浙江省公证处主任等三名干部因为滥用公款远赴阳澄湖吃大闸蟹,违规发放福利等问题被免职,与此同时,违规发放的福利、补贴也被收回。

把公款当做“唐僧肉”,胡吃海喝、中饱私囊可谓官场顽疾。很多官员抱着反正不是自己的钱,花多少都不心疼的心态,饭桌上是山珍海味无所不有,饭桌下尽享奢华之极,吃成了酒囊饭袋,

留下了一身“职业病”。笔者觉得一些官员这样做,无非是觉得行贿受贿违法,而吃吃喝喝、享受一下却无伤大雅,况且孝敬的对象常常是上级,下级向上级表“敬意”,领导也不会和自己过不去。

但是,即使领导那里可以过得去,网友的眼里可揉不得沙子,本文开篇所述的三位深通“食不厌精,脍不厌细”之精要的败德官员就被网友揪了出来。为了吃上正宗的大闸蟹,他们竟然

远赴阳澄湖,且违规发放福利,把公家的钱笑纳进自己的“私囊”,落得个免职的下场也在意料之中。然而,三位官员落马,并不能打消人们心中的疑问,暗下里,还有多少此辈隐藏?

要想遏制住把公款当做“唐僧肉”,大肆挥霍的现象,不能仅靠网友爆料,因为爆料再猛,总会有阳光照不到的角落。“贪污和浪费是极大的犯罪”,笔者觉得,相关部门如果能把公款大吃

大喝等官场陋习尽早纳入法治进程,让财政支出更加透明,便于监督,让惩治滥用公款有法可依,无良官员对公款这份“唐僧肉”的垂涎肯定会有所收敛。若如此,滥用公款陋习的终结或许不远!

一线评论

「八项规定」融入检察工作中

□ 兰志伟

中央提出的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在全党、全社会引起强烈反响。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对于从严治检,加强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实现检察工作科学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检察机关无论侦查案件还是打击和预防职务犯罪,无论是开展法律监督还是进行法制宣传,都离不开群众,正是在有了广大群众的参与、支持和配合,我们才能正确履行法律监督之责,失去了群众支持的检察工作,必然是没有了生命力的工作。赢得群众支持,关键在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要求领导干部和领导干部要厉行勤俭节约、亲民廉政。力倡勤俭节约不论对检察机关自身的可持续发展,还是对于警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个人修养的提高都具有重要意义。检察机关在工作上、在办案上应该高调宣传,而在检务礼仪上,除必要外,应尽量俭朴而低调,这也是密切联系群众的一种姿态和必须。俭朴固然是一种作风,也是从检者须坚守的美德。对此,我院从自身内部整改做起,结合基层实际制定了具体改进作风、联系群众的措施。

推进检察队伍建设,加强机关内部管理。规范公务接待管理制度。本着减饭局、简接待、减费用的原则,制定《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对接待范围、接待标准、接待程序等作出严格限定,以大幅降低接待费用。完善安全保卫制度。安保人员上岗前须进行文明礼仪、检察知识的培训,明确安保人员首先要做好检察机关的接待群众和服务群众工作,快捷准确帮助来访群众联系到科室人员,逐步树立检察机关亲民、便民、专业的优质服务形象。精简会议文件,开短会,开解决问题的会。所有文件、信息、简报等除需要外全部上网,把更多时间用在谋划发展、推进工作上。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从我做起,节约每度电、每滴水、每张纸,大力推行无纸化办公,充分发挥电子政务优势,把有限的资金更多地用在加快推进检察事业发展上,建立节约型、低碳型检察院。加强内部监督,成立审计小组,每年年底要由办公室负责将全年各项经费向全院公布,接受全院干警和审计小组的监督。

强化服务意识,丰富联系群众方式。加强“全国文明接待室”窗口建设,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加强“窗口”建设,从群众需要出发,不断改进和完善工作程序。建立多元化的接待机制,全方位、多层次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建立专门的候谈室和信访接待室,装配安全监控视频系统,购置便民设施,实现“无障碍”接待。规范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的工作机制。采取定期不定期走访,召开座谈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等形式,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系,将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收集起来,作为改进工作的参照。采取多种形式,健全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提升活动的吸引力,以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增强检察工作透明度,加深群众对检察机关及检察工作的了解。组建“青年检察官阳光团队”,积极开展“基层行”实践活动。适时组织青年干警通过深入基层进行实践,联系群众,锻炼自我,增强才干。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要求每名在职党员要与住所地居委会建立联系,立足检察职能,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协助居委会做好群众工作,化解居民生活中的矛盾纠纷,将各种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共同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作者系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检察长论谈



「直躬父窃羊案」理念的延伸

□ 雷利娜

《论语》、《吕氏春秋》记载:楚国有个很坦率的人,叫直躬。其父偷了别人的羊,他便亲自到官府进行告发。官府抓其父并要处以死刑,他请求代父受刑。他说:“父窃羊而谒之,不亦信乎;父诛而代之,不亦孝乎;信且孝而诛之,国将不诛者乎?”楚王听后,下令免去其父死刑。

若在现代,直躬应属于大义灭亲类的人物。当其知道其父偷羊时,毫不隐瞒地将其父告发;而当其得知其父因此被判死刑时,又不犹豫地决定替父顶罪。直躬的行为体现着大义与孝道并存。但在春秋时期,在儒家传统文化思想主导下,直躬的行为遭到孔子的否定。《论语·子路》记载,孔子曰:“吾党之直者异于是。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矣。”即:当直躬的父亲盗羊,作为儿子去告发是要受到谴责的,真正的符合礼、理的做法该是父亲为儿子隐瞒、儿子为父亲隐瞒。作为儒家文化的鼻祖,孔子的这句话奠定了中国两千多年容隐制度的基石。自汉朝起,“亲亲相隐”原则开始了长达两千多年的司法实践。

不可否认地是,尽管儒家文化极力推崇容隐制度,但直躬的行为仍具有其时代进步意义,笔者认为,直躬是巧妙地将大义与容隐相结合,开创性地实现了二者的统一,对于后代具有指导意义。“亲亲相隐”制度建立于夫妻、父子等家庭成员和睦的基础上,是司法制度中人性的体现。刑法规范是人制定的,是以规范人的行为为内容的法律规范,刑法的制定者和对象都离不开人、离不开人性。容隐制度正是体现了将一些个案的司法价值让位于家庭关系的和谐与稳定。这也避免了将无辜的犯罪嫌疑人的近亲属置于指证犯罪的两难境地,体现了法律的文明和人性的关怀。

现代社会中,任何一种法律原则都是各种法律价值平衡后选择的结果。在法律的实体价值与程序、社会价值冲突的过程中,“亲亲相隐”可能是价值取向中无奈的选择,尽管这一选择可能不是最好的,但却是现最现实的,也是与和谐社会、尊重与保障人权等现代观念相一致的。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较以往有了较大的修改。其中,建立了有限度的“不得强迫自证其罪”规则,该规则不仅适用于被告人,还适用于其配偶、父母、子女,且不得被强制到庭;赋予了被告人有限度的“沉默权”,对于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完善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对于非法证据的范围、适用条件、排除义务机关及适用程序,都作了详细的规定。完善后的刑事诉讼法具有了显著的中国特色,而他国仅限于“审判程序”,我国则涉及侦查、审查起诉和审判全程,且公、检、法等部门都有排除非法证据的义务。可见,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增加了“人权”的内容,更加注重对于人性本能、人权意识的保护,“不得强迫自证其罪”、“沉默权”、“证人拒绝作证”等内容也暗含着容隐制度,是容隐制度发展后的形式。

(作者单位:邱县人民检察院)

观点一瞥

老舍先生曾说:生活是种律动,须有光有影,有左有右,有晴有雨,滋味就在这变而不猛的曲折里。无论世界还有多少危机,还有怎样的改变,我们仍然要选择——相信未来,迎接希望。也许一路上繁花似锦,也许更多的是艰辛的旅程,但这一切都不重要,重要的是,未来和希望须臾不可分离,梦想与实现要靠点滴努力创造。

相信未来,迎接希望,我们就要考量过去。从封闭走向开放,三十余年的变革,我们共同经历的是经济、社会翻天覆地的巨变。“改革是最大的红利”。伴随着经济、社会的持续推进,生活水平的显著提升也促使群众对法治建设的期许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阶段。在虚拟网络与现实社会的交叉反射中,中国司法制度也在不断完善。司法改革在为中国经济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同时,也为检察事业的发展创造了契机与动力。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人民检察院,职责不断明晰,地位不断巩固,维护公平正

解决职务犯罪线索发现难问题

□ 倪晓阳

由于职务犯罪主体的权力性、犯罪目的的互利性、犯罪手段的隐蔽性、侵害客体的公共性等特点,查办职务犯罪存在着“线索发现难”问题,只有开拓思路,多管齐下,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多方位挖掘职务犯罪线索,才能将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引向深入,推动自侦工作深入开展。具体来说应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提高办案人员素质。办案人员要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树立同职务犯罪作斗争的信心和决心;要具有扎实的法律功底,在办案实践中不断丰富对法律知识的理解;要养成察微析疑的习惯,通过缜密的思考和敏锐的洞察,提高线索发现、甄别、评估水平。

加强举报工作。一是加大法律宣传力度,在广度和深度上下功夫。通过开展法制宣传,努力增强社会各界的法律意识。二是建立有奖举报制度。激励群众举报的积极性,鼓励其依法、正确、实名举报,提高举报质量。三是切实履行好检务公开工作,建立公示制度,扩大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社会影响,调动社会各界同腐败分子作斗争的决心和信心。四是加强对举报人的保护力度。

开拓工作视野。一要有心有人。有目的、有重点地与有关行业、有关部门保持联系,做到情况明、人头熟、渠道通,从他们发牢骚、闹矛盾、夫妻反目、标榜“夸海

口”等过程中,发现有用的案件线索。二是在查办案件过程中,树立深挖意识,通过行贿人、受贿人、作案手段等多角度拓展,发现新的贪污贿赂犯罪线索,要善于从账目清理上发现蛛丝马迹,通过细节来发现其他案件线索。三是通过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协助发案单位分析犯罪的原因,查找工作中的漏洞,建章立制,并在开展预防犯罪的过程中,注意发现和挖掘犯罪线索,逐步建立有效的预防犯罪机制。

加强与有关部门联系沟通。一是加强与外部合作,与相关执法执纪部门建立联系、通报、共享、移送案件线索制度。二是加强内部合作,反贪、反渎职侵权部门与侦查监督、公诉、控申等业务科室的内部联系协作,通过主管检察长召开案件协调会、排查会等形式,确保职务犯罪线索不流失。

建立线索评估制度。线索评估由自侦部门、公诉、侦监部门办案经验丰富、交际能力突出的三至五名人员参加,对获取的线索进行筛查和分级。对发现的线索,主管领导要召集线索评估成员对现有线索分析讨论,协助办案人员制定侦查预案和审讯预案,力争让侦查人员的取证工作形成由点及面的辐射效应,从而提升线索的价值,提高线索成案率。

(作者单位:辛集市人民检察院)

相信未来 迎接希望

□ 王磊

义、以人为本的理念在程序法、实体法中的不断充实、不断凝结,显示了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逐步落实。让权力回归原位,让权利一视同仁,腐败分子的不断落马,昭示的是党对腐败问题的“零容忍”,以及有腐必反、有贪必肃的坚定决心。“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新一届中央领导人提出的“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的制度设计理念,更加值得我们关注和期待。

相信未来,迎接希望,我们就要把握现在。世上惟一可以不劳而获的是贫穷,惟一可以无中生有的是梦想。前进不必遗憾,若是美好,叫做精彩;若是糟糕,叫做经历。所以,无论是美好社会,还是美好人生,都始于一一点一滴

的努力。因此,我们要豁达。命运不会亏欠谁,看开了,头顶就有一片蓝天;看淡了,心中便有一汪花海。春绿秋黄,你会感受季节的交替;晴雨交错,你会领略自然的变幻。痛,能让我们长久地挺立;苦,能让我们顽强地支撑。我们要努力。心理学研究发现,态度往往不能决定行动,反而是行动有时候决定了态度。所以,要注重改变自己的心态,就不能期望用心态去改变心态,而必须是用行动去改变心态。我们要坚韧。面对那些暂时不能战胜、不能克服、不能容忍的事情。要告诉自己:凡是不能杀死我的,最终都会让你更强。撑不住的时候,可以对自己说声“我好累”,但永远不要在心里承认“我不行”。相信未来,迎接希望,我们就要追

逐梦想。在“和谐中国”、“幸福中国”、“美丽中国”的提法之后,1月7日召开的全国政法工作会议提出建设“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和谐、幸福、美丽、平安,这些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温馨词汇,千百年来,既是治国者的信仰追求,也是百姓最朴实的精神梦想。在拥有13亿人口的泱泱大国,要让这些梦想变成现实,法治应是最可靠、最现实的路径。有评论指出:在检察环节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最重要的是要通过实实在在的履职成效使社会更加安定有序、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受到增强。既要“眼睛向外”,确保国家财产安全;又要“眼睛向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还要“眼睛向前”,最大程度防止和减少群众的损失。同时,要完善执

法办案和法律服务举措,方便群众合法诉求的解决,提升通过执法办案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和谐稳定的能力。而这正需要我们每个检察人的坚守和努力。

一元复始,13亿中国人正在新希望中拥抱自己的“中国梦”。每个梦想的起始、每个奋起脚步,其实就是我们每个人将实干注入工作,用汗水浇灌生活。唯有此,期冀才会吐露开花,梦想才会挂果结实。

真经不在西天,而在路途;佛祖不是如来,而是自我。一个有责任心的人会给自己一个时间与历史的维度去丈量前行的道路。今天我们如何播种明天,未来也会如何收获现实。2013,让我们继续朝着希望前行!

(作者系邯郸市人民检察院开发区检察室主任)

检察人语